

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契約

立契約人

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錄取者：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：

第 1 條 依甲方獎學金辦法訂定。

第 2 條 甲方提供乙方下列項目：

在學期間獎學金，每學期補助新台幣五萬元，以四學期為限(最高為二十萬元)。

第 3 條（乙方姓名、系級、領取獎學金起迄及金額）

姓名：

校名：

科系：

年級：

自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起至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止，共計_____學期，獎學金合計_____萬元。

第 4 條（權利與義務）

一、乙方除申請的第一學期外，每學期需檢附前一學期之成績單及本學期在學證明，於開學一個月內提交，甲方視成績優劣續發、終止或追償獎學金。

二、乙方應於畢業或役畢後二個月內至甲方任職，凡領一次獎學金者，須服務半年，而後每增領獎學金一次則延長服務期間半年，依此類推，請領次數最多以四學期為限，即服務義務年限為二年。

三、甲方得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，參酌乙方專長進行任職部門分發，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。

四、乙方薪資與職等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5 條（獎學金追償）

一、乙方如有下列情事，喪失領取獎學金之資格，甲方即停止發給獎學金，並追償已領取之獎學金。所衍生之相關稅款由乙方自行負擔。但有特殊情形，經甲方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(1)申請保留學籍、延畢者。

(2)在學中途轉學、休學、退學或被學校記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
(3)申請文件內容虛偽造假且經查證屬實者。

(4)領取其他具服務義務之獎學金或負有服務義務者(如研發替代役)。

(5)畢業後(含役畢)二個月內未至甲方任職。

(6)未能完成服務義務者，須按不足年限比例歸還。

(7)違反法律且經判刑確認者。

【附件三】

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匯款同意書暨領款收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身分證號碼	性別	生日	
			年	月 日
戶籍地址			手機	
就讀學校	(請寫學校全名)		科系年級	
銀行名稱	分行	帳號		
檢附資料	1. 在學證明(如學生證正反面影本) 2. 前一學期成績單 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. 銀行帳戶存摺影本			

茲同意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獎學金新台幣伍萬
元轉帳匯入本人同名帳號，並於匯款成功後即同意完成領款程序，謹此
立據，以茲證明。

此致

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同意人(學生本人):

(簽章)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.....
請將內容確實填寫完整，同意人簽章後，連同檢附資料掛號寄至：
(114710)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23號10樓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企劃部 收(標題需註明「獎學金：學校/科系/級別/姓名」)。